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95號

原告 游進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鮮食品有限公司、洪月秋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6,9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,000,000 元	1	利息	2,000,000元	113年7月1日	114年2月19日	(234/365)	6%	76,931.51元
	小計							76,931.51元
合計								2,076,932元